证券代码: 837879 证券简称: 博芳环保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 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4月6日9时00份。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879	博芳环保	2021年3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设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成立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	陈丽红	陈丽红、王传顺、谢海洋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杨宇杨宇、陈丽红、张立果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公司设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制定。基于以上事项,《公司章程》需同步修改。

(三)审议《关于修订<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审议修订《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关于修订<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审议修订《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五) 审议《关于修订<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审议修订《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六) 审议《关于修订<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审议修订《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七)审议《关于修订<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审议修订《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八)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履职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重要作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综合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 拟向公司独立董事每年支付津贴 3.6 万元。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议案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3.非法人类其他组织的股东,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

大会。由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当提交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依法出具

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 (二) 登记时间: 2021年4月6日8: 30
- (三)登记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马艳芳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 25 号楼 604 房

电话: 020-22883720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